

证券代码：400130

证券简称：新光3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丁志坚、施颖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丁志坚：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先后被评为“金华市优秀律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擅长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民、商事领域争议解决。现任浙江竞川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董事会主任。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金华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担任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义乌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施颖：女，1983 年，博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访问学者；兼任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丁志坚、

施颖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丁志坚	6	6	0	0	否	1
施颖	6	6	0	0	否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丁志坚、施颖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丁志坚、施颖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24 年度经营层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	同意

28 日	六十一次会议	况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董事会决议执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议，提出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丁志坚

施颖

2026 年 4 月 27 日